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為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本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和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20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xs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

預期本公司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行決定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8日（星期日）），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6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63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室及2403室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1樓
A01-A0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
12樓1214A室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樓
03-06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7樓2705-6室

2. 或收款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99號 永光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於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融信服務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我們的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定價日和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東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買賣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7月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www.rxswy.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207。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麗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